

臺北市政府 101.02.04. 府訴字第 10109012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231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文山區永安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經營資訊休閒業，該址建物民國（下同）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不符規定事項，原應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再行申報。惟其逾期未再行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再限於 100 年 7 月 3

1 日前改善完成再行申報，惟其仍未依規定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231600

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再限於 100 年 9 月 18 日前改善完竣再行申報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申請展延公共安全檢查改善期限業經同意備查，乃以 101 年 1 月 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4415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2316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